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聘请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基于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就公司合规性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依据及范围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查询监管部门公开信息等渠道，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核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证监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删除[WPS_1757296320]: 不存在

删除[WPS_1757296320]: 不存在

删除[WPS_1757296320]: 不存在

删除[WPS_1757296320]: 不存在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刘鸿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刘京

经办律师： _____

陈霞

经办律师：

兰显珍

2026年 月 日